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澳門特別行政區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133/CCSCZC/OFI/2022

2022-12-14

0120/IC-DPC/OFI/2022

澳門塔石廣場 文化局大樓
Praça do Tap Siac,
Edif. do Instituto Cultural, Macau
電話Tel.: (853) 28 366 866
傳真Telefax: (853) 28 366 899
電郵 Email: postoffice@icm.gov.mo
<http://www.icm.gov.mo>

事由：
Assunto

回覆意見－轉介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(文化局文化遺產廳檔案編號：1.1.0051、1.1.1677)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首先，十分感謝 貴委員會一直以來對本局工作給予的關心與支持。

茲就本局於本年十二月十六日接獲 貴委員會第 133/CCSCZC/OFI/2022 號來函轉介 貴委員會區穎晞委員、林焯佳委員反映的個案（收件編號：570/CCSC/2022 及個案編號 10/V-ZC/2022），分別為跟進松山“柯維納總督紀念亭”及“商人紀念亭”揭幕石碑事宜及活化沙欄仔街市舊址門樓文物建築之建議，本局謹覆如下：

就有關區穎晞委員諮詢“柯維納總督紀念亭”及“商人紀念亭”揭幕石碑之事宜，根據第 31/2018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，“東望洋山”屬本澳被評定的不動產，類別為“場所”，同時根據第 11/2013 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的第五條第七款規定，“場所”是指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人類創造或人類與大自然的共同創造，包括具有考古價值的地方。上述的紀念亭及揭幕石碑，為由本澳商會於二十世紀四十年代末斥資建造，其雖處於上述被評定的不動產範圍內，但不屬上述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價值組成部份。本局將持續關注上述石碑，並就其保存狀況與相關職權部門保持溝通協調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頁編號
Pág. n.º 2

公函編號
Of. n.º 0120/IC-
DPC/OFI/2022

日期：
Data 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
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
electrónica

謹此回覆，並致謝忱。如有垂詢，敬請派員聯繫本局。

(電話：

；傳真：)。

肅此，順頌

台祺

局長 梁惠敏

Wai Man LEONG
Assinatura digital
2023.01.09
21:04:46 +0800